

法治头条

4月20日晚,湖南省江华县交警设卡开展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一辆汽车临近卡点时突然掉头,拒不减速停车,将一名执勤交警撞倒后逃逸。其后,驾驶人钟某被抓获。经呼气测试,钟某体内酒精含量为每百毫升168毫克,涉嫌醉驾。事后钟某请求民警通融处理。“你喝酒前,怎么不想想这些后果呢?”民警当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目前,钟某已被刑事拘留。

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由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增设了危险驾驶罪,并将“醉驾”的处罚,由原来的最高“处15日拘留、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和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升为“处拘役,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该法于当年5月1日正式实施。

“醉驾入刑”10年来,对于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我国司法机关始终坚持严格规范执法、公正司法,为降低酒驾醉驾发案率、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维护法律权威发挥了重要作用,“醉驾入刑”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成效和法治成效。”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虞得说。

从内心深处真正形成远离酒驾、敬畏法律的意识

2019年8月1日凌晨,安徽省阜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报警人称,其丈夫酒后不听劝阻执意驾车回家,请警察出面制止。负责此案的民警介绍,由于张女士的高度警觉和果断报警,及时阻止了一起酒驾违法行为的发生。

在北京从事代驾工作的王先生说,这两年除了车主酒后自己叫代驾的订单增多以外,一起聚会喝酒的朋友替车主叫代驾的现象也越来越多,有些时候甚至是没有参加饭局的朋友担心车主酒后驾车,替车主“云”叫车,生怕车主一时怀有侥幸心理,触犯法律,产生安全隐患。

“目前,全国酒后代驾订单年均近2亿笔。如果没有‘醉驾入刑’的震慑和指引,这其中哪怕只有1/10的人铤而走险,也有近2000万次酒驾醉驾,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代驾行业蓬勃发展,从一个侧面说明人们自觉拒绝酒后驾车的意识不断增强。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交通安全保卫支队科长顾志坚说:“经过多年来的严格执法,‘醉驾入刑’的教育、震慑作用开始显现,涉酒交通事故上升的势头得到遏制,‘酒后拒驾’的社会氛围越来越浓厚,驾驶人的行为习惯也在逐渐养成,可以肯定地说,‘醉驾入刑’后,严厉查处打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货车司机冯某深有感触地说,以前跑长途的司机中确实有人喝酒解乏。自从“醉驾入刑”以来,无论是高速公路还是国道省道,公安检查站几乎是逢车必查,而且现在违法成本相比之前大幅增加,职业驾驶员酒驾醉驾的现象大幅减少。

根据网民的调查显示,绝大多数网民对“醉驾入刑”表示支持和赞同。一些网友说,“不酒驾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他人负责,必

须要严格处罚”“对醉驾要一严再严,必须触及喝酒开车者的灵魂”“一次醉驾可以毁无数家庭,建议继续加大处罚力度”。

“醉驾入刑”执法司法实践中,一些地方探索建立危险驾驶罪后续警示教育跟踪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实现对犯罪行为的警示教育、损害修复、跟踪监督,促使醉驾行为人从内心深处真正形成远离酒驾、敬畏法律的意识。

每排查百辆车的醉驾比例比“醉驾入刑”前减少70%以上

2018年4月24日晚,深圳交警在龙岗区某路段处理警情时,发现驾驶员张某昏睡在驾驶位上,醉得不省人事。由于张某昏迷不醒,执勤民警立即将其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并进行抽血鉴定。经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竟然高达每百毫升435.78毫克。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综合处法制科科长项辉介绍,深圳交警开展代号为“猎虎”的酒驾查处专项行动,坚持每日常态化查处,通过大数据分析,根据酒驾案件发生的规律精准查处,使得酒驾醉驾查获效率大幅提升。通过高密度、多频次、大范围的整治覆盖,增加执法强度,大大降低因酒驾醉驾造成人员伤亡的可能。

“近年来,醉驾案件来源方式发生了明显变化,醉驾案件的主要来源由事故调查处理中发现逐步变为交警现场查获。”顾志坚介绍,以江苏为例,2012年醉驾案件主要是在事故调查处理中发现,占总数近70%,而2020年醉驾案件的70%以上为路面现场查获,将醉驾查处在交通事故发生前。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醉驾入刑”以来,酒驾醉驾导致的死伤人数较“醉驾入刑”之前的10年分别减少6774人、13820人,2019年至2020年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死亡人数连续2年下降,分别下降4%、7%。2020年,公安机关每排查百辆车的醉驾比例比“醉驾入刑”前减少70%以上,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比2014年下降26.6%。

“总体来看,自2011年‘醉驾入刑’至2020年,全国机动车增加1.81亿,驾驶人增加2.59亿,年均增长1800万辆、2600万人,但10年来全国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这一成绩的取得,“醉驾入刑”功不可没,挽救了无数生命,也让无数家庭得以平安。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治理酒驾醉驾顽瘴痼疾

2020年10月19日15点20分左右,江西高速交警直属六支队民警在某高速服务区对一辆小型轿车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满脸通红,车内有较重酒气。交警立即将该男子及车上3名乘客转移到警车上,并带回大队进行调查。

途中,4个人拿出现金企图贿赂民警以逃避处罚,坐在后排的男子及另两名人员还一度拉扯交警,严重影响安全驾驶。该男子血检结果则为每百毫升133.8毫克,属于醉驾。最终,该男子驾驶证被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同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移交检察机关起诉。

“醉驾入刑”以来,执法司法机关将法律挺在前面,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作为治理酒驾醉驾顽瘴痼疾的利器,为醉驾说情、打招呼的现象已杜绝。

“当场吹气、现场生成、自动保存、实时预警……现代信息化执法技术实现了查处酒驾全程留痕、智能监督全覆盖,保证和促进了公安机关严格查处酒驾,公正执法。”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安机关在查处酒驾过程中使用联网式酒精测试仪,现场生成呼气测试单,当场自动传输至系统保存。通过智能管理系统和监测平台,任何查询、调用血液样本的行为都将被记录。另外,针对呼气测试中重复吹气、弄虚作假等问题,以及血液样本提取、运输、保管、检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实时预警。

顾志坚说,从“白手套”到酒精快检棒,查处酒驾配备的快速检测设备从无到有;从普通酒精检测仪到联网式酒精检测仪,实现了测试设备的跨越式升级。10年前,路面一线执勤交警在开展酒驾整治查处时,只能让驾驶员在白手套上“哈气”,交警再通过嗅觉判断驾驶员是否存在酒驾嫌疑,既不卫生,又不准确。

“酒精检测仪器的检测效能和透明度也在不断提升。”南京交警秩序大队副大队长邓晶介绍,最初的普通酒精检测仪检测效率较低,整套流程耗时较长,而现在检测时间缩短到20秒,同时通过实时定位、检测数值等信息全程联网上传,实现后台监管,避免出现人为干预。

另据介绍,民警在执勤查处酒驾醉驾勤务时,不得携带个人通信设备,斩断了可能有人打招呼的渠道。在酒驾醉驾案件办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枉法办案的现象已杜绝。

2021年4月9日晚8时,在湖南省益阳市桥北广场,一个满身酒气的中年男子不断用手机拨打电话,手机里传来的是“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关机”的声音。这一幕发生在当地查酒驾的集中行动中。“该男子是一名疑似酒驾人员,企图联系熟人帮他求情。”参加本次行动的交警介绍,这次行动要求所有民警手机关机并集中保管,杜绝了说情打招呼的干扰。

“在查处酒驾过程中,公安机关通过完善执法程序、强化科技手段应用,从根本上清除了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的顽瘴痼疾,宣示了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法治原则。”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陈山说。

“‘醉驾入刑’以来,‘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得到社会广泛认同,渐渐成为大多数人自我约束的文明理念,引领和推动了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根治醉驾仍任重道远,全社会规范意识的养成不是一蹴而就的事,全面遏制酒驾醉驾尚需时间,必须持之以恒严格执法,让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无所遁形。”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祥说。

酒后不开车 平安伴你行

本报记者 张天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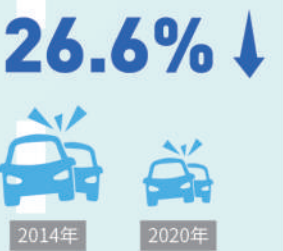
“醉驾入刑”实施10年来,遏制酒后交通肇事取得显著成效

2020年醉驾比率(每排查百辆车的醉驾比例)比醉驾入刑前减少



自2011年到2020年全国酒后代驾订单18亿笔

2020年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比2014年下降



全国每年查处

酒驾160余万起

醉驾40余万起

意味着全国每年减少

6000余起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伤亡事故

金台锐评

治理酒驾醉驾 须久久为功

张 璁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如今已经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这背后,得益于厉行法治的久久为功。2011年5月,醉驾正式入刑,10年来我国持之以恒对酒驾、醉驾进行严格执法,据统计,2020年醉驾比率(每排查百辆车的醉驾比例)比醉驾入刑前减少了70%以上。

对酒驾、醉驾“零容忍”,就是对生命与安全的珍视。酒驾、醉驾行为威胁着驾驶员和其他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更是对社会公共安全的巨大危害。随着我国现代化、城镇化的迅猛发展,汽车和驾驶人快速增长、出行频率大幅增加,酒驾、醉驾事故的发生概率也随之增加。面对人民群众对于出行平安、交通安全提出的更高要求,每预防一起潜在酒驾、醉驾事故,都是在让那些鲜活的生命免于伤害、那些幸福的家庭免受侵害。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尤其是在酒驾、醉驾的治理上,“醉驾入刑”以来,执法司法机关将法律挺在前面,以法律为唯一标准,严格公正执法,划出了法律的红线,捍卫了法治的尊严,既对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了有力遏制和震慑,也赢得社会各界广泛赞誉。严格公正执法司法就是最好的法治动员和宣传,如今为酒驾、醉驾说情、打招呼的现象基本绝迹,敬畏法律、遇事找法逐渐成为群众自觉行为和社会广泛共识。由此可见,“醉驾入刑”的法治指引和持续不断的从严治政,有力促进了全民规则意识和文明意识整体提升,法治权威日益赢得人民群众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

不过,酒驾、醉驾治理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依然有一些顽瘴痼疾亟待清除。随着汽车日益普及,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大幅攀升,但依法驾驶、文明驾驶的习惯还不够牢固。特别是考虑到酒驾、醉驾的反复性、顽固性和长期性,要巩固当前的治理效果更需要依靠法治手段,让每一个人树立并夯实法治意识、规则意识、生命意识、责任意识。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10年来,在全国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酒驾醉驾治理成果初步显现,不过其中同样还存在酒驾及醉驾案件总量保持高位、如何充分考虑醉驾犯罪附随后果、完善醉驾案件行刑有效衔接等问题,依然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应当看到,坚持不懈严厉整治酒驾、醉驾是维护法治连续性、稳定性的必然要求,在完善相关治理的过程中,仍应保持酒驾、醉驾的打击整治力度,避免因法律和执法的不稳定而影响法治的权威、降低执法司法效果。只有保持定力、坚持不懈,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酒驾醉驾治理,才能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对法治的信心,为人民群众营造出行更平安、交通更安全的社会环境。

以案说法

这些认识误区需警醒

本报记者 倪 弋

酒后拒驾如今已成为广泛的社会共识。但现实中仍有一些人因为对酒驾醉驾存在误区,以致产生酒驾醉驾行为,并为此付出惨痛代价。公安部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大量执法实践,现实中存在以下几大酒驾误区,值得广大驾驶员和社会公众警醒。

误区一:酒量大,喝一点不碍事。有的人觉得自己酒量好,休息一会儿即可驾车。事实上,酒驾认定标准与酒量大小没有任何关系,酒量大的人饮酒后即便神志清醒,血液中酒精含量也可能达到酒驾或醉驾标准。

误区二:酒后只需休息一会就能开车。有人认为,饮酒后只需要休息一会即可开车。事实上,酒精在人体代谢过程较长,休息一会后血液中仍含有大量酒精,仍有可能构成酒驾或醉驾,危及交通安全。

误区三:多喝水能稀释酒精。一些人认为,喝酒后通过多喝水稀释的方式,可以通过酒驾检查。其实这些方法只能降低口腔内的酒精含量,而呼吸式检测仪检测的是来自肺部的空气。此外,酒精在人体代谢过程较长,短时间多喝水并不能降低酒精含量。

误区四:药品、保健品引起体内酒精超标不算酒驾。一些人认为,只要没饮酒,服用药品、保健品等引起体内酒精超标不算酒驾。其实不然,只要摄入任何含有酒精的物品,并达到相关标准,都可能危及交通安全,构成酒驾或醉驾。

误区五:酒后骑摩托车不算酒驾。一些人认为,酒后驾驶摩托车不属于酒驾。实际上,摩托车属于机动车,酒后驾驶摩托车仍要受到相应处罚。

误区六:服用醒酒药后即可开车。一些醒酒药号称可短时间内有效降低血液酒精含量,以应对酒驾检查。事实上,醒酒药并不能起到快速降低体内酒精含量的效果,只能缓解酒后症状,并不能以此来躲避酒驾检查。

自2011年至2020年

全国机动车 +1.81亿 比2011年机动车保有量+80%

驾驶人 +2.59亿 比2011年驾驶人数量+112%

小型载客汽车驾驶人增长 2.7倍

小型载客汽车增长 2倍

数据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版式设计:张丹峰 制图:全国党建信息公共平台